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钦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钦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简历详

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董事陈峥伟先生、独立董事王建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董事陈本宋先生、独立董事王建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建宾先生、董事陈世荣先生、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王建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陈钦忠先生、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独立董事王建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陈钦忠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钦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钦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本宋先生、陈世荣先生、林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以上人选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林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林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林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文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谢文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陈钦忠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于2011年3月至今，先后并同时兼任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富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富轩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富轩银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钦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11,000股，通过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本宋先生为其妻弟。陈钦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钦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陈本宋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且于2017年3月至今，同时兼任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常州苏晶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本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梅女士为姐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先生之妻弟。陈本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本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陈世荣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伊藤忠株式会社；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任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先后并同时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世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世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世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世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陈峥伟先生：199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陈峥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梅女士为姑侄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本宋先生为叔侄关系。陈峥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峥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兰邦胜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厦门明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厦门纳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董事；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股权投行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兰邦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兰邦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兰邦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兰邦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 王建宾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先后兼任福州明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森达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税（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建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建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建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 郑守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离岗，退出现职。现兼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守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郑守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郑守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 林梅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福建馨基软件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阿石创有限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林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 谢文武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文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文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谢文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谢文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